

常州市建设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4112012300001-BI-001

项目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一传感小镇道路改造（创新一路、新苑三路）检测工程

招标人（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放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编号：3204112012300001-BI-001

一、工程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

1、批文号：常新行审政投【2020】157号

2、总投资额：450081万元

3、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5、工期要求：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进度同步。

6、招标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等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三、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建安造价 (万元)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1	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一传感小镇道路改造 (创新一路、新苑三路)检测工程	4000	80	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③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必须为具有见证取样检测资质要求的一方，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其他报名条件：

- (1)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报名。
- (2) 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 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备案检测应含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
- (4)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项目负责人必须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库（入库网址：<http://www.czgcjy.com>）；
- (6) 参与投标的外地检测单位均须至市建管中心办理进常信用备案登记手续，备案范围包含相应内容；
-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 (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五、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5.1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②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替代原“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2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相应版块中。原件彩色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1)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详见附件一）；
- (2) 外地检测单位须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则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四）。

5.3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4）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5）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特别提醒：

①因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会员管理系统在机房升级维护中出现异常情况，请各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诚信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企业诚信库中所有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②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按照“关于调整在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附件一“投标人‘不见面’开评标操作指南”在电脑前操作。

③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办理指南的工程交易办理指南），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④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开标大厅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则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⑤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⑥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⑦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王科；联系电话：0519-85112692；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5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606263；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⑧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投标截止日前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投标截止日前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czztb/>。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由于招标文件模块限定，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办法为准。

五、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六、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王科 电话：0519-85112692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宣志鹏 电话：0519-85606263 传真：
--	--

附件一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1）本企业和本次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地企业停止一年的投标，外地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并通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相关手续。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条“其他”-招标人清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单因素评标法，以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投标报价（100 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80 万元(按江苏省收费标准 80%)，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5 分（不足 1%按内插法）。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定标办法

以上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以开标记录表中从前往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传感小镇道路改造（创新一路、新苑三路）检测工程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5.0 版和 7.0 版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伪造、修改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材料等情形，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五、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 方（主办单位）：

乙 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甲乙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符合检测要求。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符合检测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工程款，应当在工程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王科 电话：0519-85112692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孙端阳 电话：0519-85606263
1.3	项目名称	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一传感小镇道路改造（创新一路、新苑三路）检测工程
1.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1.5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等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条件及资审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8	招标工期	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进度同步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1.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7:00 提问方式：网上提问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3.1	投标文件	①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②投标人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 ③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④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 方式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标保单通过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网址 http://61.155.218.199:88/)。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 5. 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方式 1 时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新北缴纳保证金操作指南”。（备注：原“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名称现已更改为“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7.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
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

		(保单)的依据。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30日10:00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2	解密时间	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则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细则”
6.2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为80万元(按江苏省收费标准80%)，投标单位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开标前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其他	一、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二、友情提示： 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异议联系方式：招标人联系电话：0519-85112692；招标人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5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606263；招标代理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异议邮箱：316174765@qq.com。 5、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8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6。
--	--

一、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

1.1.2 检测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1.1.3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1.1.4 项目工期：按施工合同执行。

1.1.5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

1.1.6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按其中各项要求，编制和报送投标文件。

1.1.7 其它：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现场施工条件

(1) 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完成；

(2) 有关勘探资料 已完成；

(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现场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接引至施工现场，所需接引费用及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9 工程资金来源。

1.1.10 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11 本次招标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中标人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技术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5) 合同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本须知第2.1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于招标文件发出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索取，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和解答，应在网上提问，将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 5天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采用以网上发布，投标人需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息。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1.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杜绝虚报、攀比、中标后人员到位率低的情况，评标时将对此充分评估。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3.3 投标报价

3.3.1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招标方式。

3.3.2 投标人应在符合投标须知、设计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自企业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自行组价、报价。

3.3.3 投标报价应该是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3.3.4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3.5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符合此情况的投标单位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3.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检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

3.3.7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可参考以下文件，根据本次招标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行报价：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文件《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苏价服（2005）72 号《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5.1.2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1.3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中标结果将依法公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八 投标方案的权属

8.1 知识产权

8.1.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质量检测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检测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1.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1.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九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工程检测单位。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委托工程进行检测。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甲方检测要求，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传感小镇道路改造（创新一路、新苑三路）检测工程

2、工程地点和范围：常州市新北区

二、合同工期：

检测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质量检测工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三、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执行，并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抽检需要。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暂估）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结算时按省收费标准_____ %计算，检测以甲方指令单为准，按实结算。如发生桩基检测，则按江苏省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结实结算，纳入总价合同中）。

3、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5、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没有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交齐全的检测报告一个月后，由甲方全额付清。多项目合并招标的，则提供单个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及检测报告后，按单个项目分别结算。

6、服务结束后，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级别，对应的服务费总额需根据最终的评定结果分别乘以 1.0、0.9、0.8 的系数。

注：江苏省收费标准优先顺序：1、《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2、《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3、《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若以上标准中都没有，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6) 投标报价表；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补充条款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已要求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规程 5.5.2 条明确规定：

①砂浆、混凝土试块管理：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见，否则将不在出具报告上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 (5) 甲方应委派一现场联系人，联系人 _____，电话：_____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的要求，全力配合，确保检测的及时性；
- (2)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 (3)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4) 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 (5) 向甲方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6) 乙方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能经常深入工地、熟悉各工程进展情况、施工工艺、质量通病、了解工程的质量情况变化的实际负责人，可以配合甲方共同管理好工程检测质量）；

联系人：_____，电话：

(7)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

(8) 其它：

①所有见证检测必须由检测单位相关有资质的人员进行，所有检测试样均要封样留存并贴有标识，照片上传建设单位，所有试样要与报告一一对应。工程所有检测完成后，需汇总并提交跟踪审计单位做好检测工程量申报，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时若无相应工程量审核，则扣除该部分检测工程量。

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弄虚作假，不具备真实性，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行政处罚。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实施旁证和进行检测。对玩忽职守、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检测单位和人员将分别按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不良记录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检测测试费用不予支付并由检测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检测单位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检测前出示相关证件，严禁检测外包。如发现未持证检测，每发现一次扣除检测费 1%，超过 3 次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应损失。如发现违规分包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者经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本工程检测费按江苏省收费标准_____ %计取，投标检测费暂计_____万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检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约定期内提交检测报告，如有拖延，每拖延 1 天，我方愿处 1000 元/天 的罚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报告出现重大失误我方同意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支付条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从建设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我方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我方负责。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我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完全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和安排。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抽样检测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辅助资料表

表 3.1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检测中标价	其他情况

表 3.2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中标价	其他情况

表 3.3 主要检测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检测员			
4		材料员			
5		资料员			
					

表 3.4 拟投入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完好状态	备注

表 3.5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